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1分标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2分标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宁市教育局的广西义务教育阶段新生入学服务系统南宁定制服务、南宁市中考网上报名录取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及商用密码运用评测服务、中考网上报名录取系统运维服务采购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广西义务教育阶段新生入学服务系统南宁定制服务，属于软件和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广西东信数教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617.98万元，资产总额为4707.9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东信数教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16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0.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东信数教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16日